

移民信箱

／李亞倫律師主答／助理溫麗菁整理

投資移民的有條件綠卡

試圖轉換為正式綠卡，為什麼沒有進展？

方讀者問：

本人及三名未成年子女於1998年申請投資移民美國，1999年2月取得臨時綠卡進入美國。2001年2月向移民局遞交I-829轉換正式綠卡申請表。至今已有四年，但移民局無任何消息。上移民局網站查詢，得到的訊息是：「我們的電腦系統現在找不到這個收據號碼，請查看您的收據號碼是否正確。」

我的律師已打過多次電話，並數次發函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查詢，至今仍無消息。請問，我的案件是否正常？通常投資移民案遞交I-829後，多久可以拿到正式綠卡？

答：

在移民局的自動化系統中，無法以您的I-829收據號碼找到資料。因為您這類案件的資料，不儲存在這個一般大眾使用的網路查案系統上。

令人遺憾的是，美國的投資移民政策已變得非常混亂，所面臨的風險，不但有喪失投資資金的可能，也需大量資金和雇用一定人數的員工，而外國人和他們的代表為減低投資損失，不擇手段以各種花樣和移民規則玩「把戲」，再加上前移民局(INS)無力闡明其規章，又對已公佈的投資具備資格和備忘錄失信，這都是造成它不吸引人的主因。

也就是因為這些原因，移民局的法律顧問在

1997年12月寫了一封備忘錄，給前移民局法案辦公室代理執行長，詢問以往投資移民案所用過的各種財務交易的合法性，並下結論聲明，很多投資上的財務關係，沒有牽涉到資金的「危險性」—而這是投資移民法的一個必要條件。

在1998年，前移民局寫了三個行政上訴決

策，使投資者更難達到符合投資移民政策的資格(Soffici事件、Izumii事件和Hsiung事件)。但是當第九巡迴上訴法院在2003年「常先生對抗美國」案中聲稱，1998年的投資移民規章改革，不應該在審核臨時轉正式綠卡的投資申請案中，有追溯效力。此反決策使得前移民局在它的解釋過程中，遭到一連串挫折。

同時，國會也聽夠了抱怨，在2002年11月2日通過21世紀司法部撥款審定法案，透過立法改善這種情形，允許在1995年1月1日到1998年8月30日的投資移民案件，於轉換正式綠卡時，只要沒有重大虛偽行為，公司並照規定增加正確數量的員工；且外國人在申報I-829表當日，申報後六個月和審核當日的投資資金符合需求；另外在上述提及的三個日期，保持符合需求的員工數量。

但是，這個規章還沒有書寫公佈，所以在1995年1月1日和1998年8月31日間，已批准的I-829投資移民申請案，仍然在加州服務中心等待移民局頒布規章。

雖然，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因總責任辦公室(General Accountability Office，簡稱GAO)在其2005年4月移民投資者研究報告的建議，而受到須完成規章的強大壓力，但很難知道到底這個規章要多久才會通過。

公民及移民服務局說：「數百名投資移民第五類別(EB-5)的案件，因此規章的未知數和潛

在的艱難狀況，以及從國會要求國內安全部(DHS)發佈此規章已過了兩年，為了讓EB-5投資移民類別得到經濟上的利益，我們建議此規章由國內安全部部長來處理及公佈」。

新名字 對綠卡持有人的影響

李讀者問：

我想更改我中華民國護照上的名字。我的護照上將使用新名字，而在別名欄上保留我的舊名字。請問我是否可以不更改其他文件上的名字，譬如綠卡、回美證、兵役資料、社會安全卡？如果不更改綠卡上的名字，我進出美國海關會不會有問題？

答：

因移民目的而更改名字，需要有法庭的正式改名判決書。您可透過州級法院的一般程序，申請更改姓名，或在入籍時更改，或是結婚證

書可證明冠上夫姓。

如果您的原名仍然登記在別名欄上，我不認為您必須更改所有的正式文件名字。但您必須向有關人員解釋您的新名字，包括入境的移民審查員。

處理被卡住的 I-130的其他方式

霖讀者問：

我的美國公民丈夫在2003年8月1日提出I-130表，申請我在中國的13歲兒子。但自收到收據後，我們沒有聽到任何消息。

我們住在加州洛杉磯，已向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用電話和傳真方式查詢過多次，但都是「您的案件正在審理中」，或「您的案件離目前處理進度時間還差得遠」。但網上的處理進度表顯示，公民的未婚子女已經處理到2005年8月5日提出申請的案件。

請問您可否給我一些建議，如何查詢或加快我兒子的案件？或是向何處、何人諮詢？

答：

有時一條路走不通，最好另謀途徑。您可以繼續追查您的I-130申請，但您丈夫應該考慮重新提出申請。第二次申請的結果可能會比等待第一個回音快。依最新加州服務中心處理進度時間表，I-130直系親屬在申請四個月內會處理。

「移民信箱」中提供的只是一般性信息，並非律師事務所對客戶個案的正式法律諮詢，也不一定適用所有情況。答者與讀者之間，並不存在律師與客戶的關係。

——編者按